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汽车　　编号:临2020——01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6月份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车型类别		产量					销量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本月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增减幅度(%)
商用车	轻型货车	15,295	8,122	75,565	61,162	23.55	16,060	8,096	73,099	65,920	10.89
	客车	572	1,019	2,697	3,016	-10.58	626	1,021	3,042	3,085	-1.39
	客车非完整车辆	1,001	1,636	5,348	7,261	-26.35	1,007	1,622	5,348	7,260	-26.34
基本型乘用车		0	1,484	20	4,251	-99.53	104	1,369	127	3,754	-96.62
合计		16,868	12,261	83,630	75,690	10.49	17,797	12,108	81,616	80,019	2.00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0—06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中标淄博股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工期730日历天,中标价约31.47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9年营业收入的0.38%。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074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苔茵亿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苔茵亿美")持有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数量为7,299,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为6,290,000股,解除质押后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0%,占公司总股本的0%。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0年7月2日,公司接到股东苔茵亿美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全部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股东名称	苔茵亿美
本次解质股份	6,29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6.1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59%
解质时间	2020年7月2日
持股数量	7,299,600
持股比例	6.4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

本次解除质押为提前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苔茵亿美将根据资金需求确定后续是否继续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根据后续质押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苔茵亿美本次质押解除后其所持公司流通股已无质押情况。

特此公告。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0-045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为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国信证券对公司需对剩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原委派胡滨先生和付爱春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2020年7月2日公司收到国信证券《关于更换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胡滨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201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不再承担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国信证券委派贺玉龙先生自2020年6月28日起接替胡滨先生担任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直至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付爱春先生和贺玉龙先生。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附件:贺玉龙先生简历

国信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高级业务总监、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普华永道深圳分所,参与多个上市公司年度审计及拟上市企业首发审计工作。2015年加入国信证券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作为项目组核心成员参与完成了德赛西威IPO、正邦科技非公开、正邦科技可转债,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有效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公司将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最高价不超过75.48元/股(经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后现调整至73.90元/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4,105,600股(含)且不超过8,211,199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方案后12个月内。

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2019年9月23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9月25日披露《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公告编号:2019-058)及《关于调整社会公众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64&2020-036)。

一、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回购股份数量为3,59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4%,最高成交价为71.9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88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24,105.28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1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1,669,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917,475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032　　证券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苏泊尔")于近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徐波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告知函》,获悉徐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4日披露《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财务总监徐波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77,18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09%,减持时间为自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如遇窗口期则不得减持)。具体内容可参见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2)。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财务总监徐波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减持情况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集中竞价交易	2020年7月1日	72.012	76,700	0.009%
		2020年7月2日	75.10	400	0.000%
		合计		77,100	0.009%

注:本次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为77,100股。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减持后持股情况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徐波	无限售流通股(高管锁定股)	184,750	0.022%	107,650	0.013%
	有限售流通股	124,000	0.015%	124,000	0.015%
	合计	308,750	0.037%	231,650	0.028%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2、徐波先生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及减持股份进展情况披露,减持方式、数量和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3、徐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0-051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38号),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6.89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2020年6月15日公开发行了689.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78,729,339.62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0)第4100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202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及签署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近日与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0年7月2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15000103886624

三、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方监管协议各签署方

甲方: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中石化大厦支行

丙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营销网络建设升级项目、供应链园区项目、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房子龙、刘祥茂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7、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11、在业务合作期间,协议三方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防止发生各种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协议三方在业务往来活动中,应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原则,保证在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不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12、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壹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中珠　　编号:2020-073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于2020年6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76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4日披露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债权转让抵偿欠款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编号:2020-067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所述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本次《问询函》所涉内容较多,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确认、补充与完善,回复工作量较大,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回复并予以披露。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已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相关方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预计于2020年7月10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20-045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之一刘雨华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雨华	是	1,297,600	5.29%	0.60%	2019年6月25日	2020年7月1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刘雨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雨华	24,537,320	11.34%	0	0	0	0	-	18,708,000	76.24%
李茂洪	87,120,000	40.25%	24,240,000	27.82%	11.20%	24,240,000	100%	41,100,000	65.36%
刘凤华	3,200,000	1.48%	0	0	0	0	-	2,400,000	75%
合计	114,857,320	53.06%	24,240,000	21.10%	11.20%	24,240,000	100%	62,208,000	68.65%

注: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上述有限售条件股份均为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0958　　证券简称:东方证券　　公告编号:2020-05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收到中国证监会复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有关意见的复函》(机构部函[2020]1577号)。根据该复函,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公开发行永续次级债券无异议。

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并按照复函的要求做好永续次级债券的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3
债券代码:113509　　债券简称:新泉转债
转股代码:191509　　转股简称:新泉转股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拟设立分公司基本情况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5月15日和2020年6月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饰件系统的研发、设计。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37)

二、设立分公司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该上海分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H34DY24

名称: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杨公路860号10幢

负责人:唐志华

成立日期:2020年07月01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日

证券代码:002365　　证券简称:永安药业　　公告编号:2020-46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公司将继续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于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294,682,500股扣除回购股份7,481,603股后的287,200,89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根据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相关规定,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做相应调整,即回购价格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9.85元/股(含)。

公司于2019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19年10月9日、12月3日及2020年1月3日、2月5日、3月2日、4月2日、5月1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19年11月0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的公告》;2020年6月01日披露了《关于第二期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第二期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950,0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0%,最高成交价为9.8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1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5781673.55元(不含手续费)。

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式、价格、资金来源等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4月25日)前5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211,700.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6,302,925.00股)。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潜江永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0-056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年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不包括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公司实施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股票期权行权、限制性股票回购等情形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按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在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中披露按公司最新总股本计算的分配总额。

2、自分配方案披露日至今,公司因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自主行权导致公司总股本由514,671,493股增加至514,776,793股。根据"现金分红比例不变"的原则,公司本次以514,776,7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33,460,491.55元。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保持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514,776,793股为基数,其中回购股份0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6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585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3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6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7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7月9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0年7月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0年7月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47	珠海保联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01*****415	唐伟国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0年7月1日至登记日:2020年7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第二期股权激励计划》中涉及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再次进行调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程序并披露。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钦州北路1189号

咨询联系人:王锡林、宋钰锟

咨询电话:021-64850088

传真电话:021-64851044

八、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88116　　证券简称:天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解决公司运营发展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581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奈科技")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采用询价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5,796.4529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00元,共计募集资金92,743.25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7,604.95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85,138.3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于2019年9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摇号公正等与本次发行直接相关的费用2,238.23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82,900.0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320号)。公司与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1,322.4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3,000吨碳纳米管与8,000吨导电浆料及年收集450吨副产物氢项目	45,000	33,500.00	1,322.46
2	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	50,000	45,950.00	-
3	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000	3,450.07	-
合计		103,000	82,900.07	1,322.46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46.17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1);

公司于2019年10月21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含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2);

公司于2019年1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石墨烯、碳纳米管与副产物氢及相关复合产品生产项目"实施主体由子公司常州天奈变更为母公司天奈科技实施,以及实施地点由江苏常州市武进区西太湖锦华路西侧、长顺路北侧变更为江苏镇江新材料产业园孩溪路以南、粮山路以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0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07);

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碳纳米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江苏省常州市西太湖科技产业园(江苏武进经济开发区)内锦平路以东、长汀路以南、锦华路以西、长顺路以北"变更为"江苏常州西太湖大道以西、孟津河以南、石墨烯科技产业园以东、兰香路以北地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公告编号:2020-009)。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